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執行情況的
第六次報告 — 第二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u>段數</u>
序言	1
第1條 “酷刑”的定義	1.1
第2條 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2.1
第3條 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	3.1
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	3.3
《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	3.9
第4條 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4.1
第5條 確立司法管轄權	5.1
第6條 拘留權	6.1
第7條 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	7.1
第8條 引渡安排	8.1
第9條 在酷刑罪行方面相互協助	9.1
第10條 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概況	10.1
警務處	10.2
懲教署	10.3
入境事務處	10.4
廉政公署	10.5
醫護人員	10.6

第11條	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	11.1
	從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11.2
	懲教署	11.3
	警務處	11.8
	入境事務處	11.12
	香港海關	11.16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	11.17
第12條	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12.1
第13條	投訴的權利	
	懲教署	13.1
	警務處	13.2
	入境事務處	13.10
	香港海關	13.11
	廉政公署	13.12
	精神病患者的投訴途徑	13.15
第14條	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以及可向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	14.1
第15條	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	15.1
第16條	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概況	16.1
	虐待兒童	16.2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	16.6
	家庭暴力	16.7
	販運人口	16.34

簡稱對照表

《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上一次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在2006年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上一次審議結論	委員會在2009年1月發表的審議結論
本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委員會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
服務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署	社會福利署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次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在1999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聯合國難民署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